

嘉義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伴侶」所內註記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府民戶字第 1051200774 號函訂定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府民戶字第 1051202897 號函修正

一、目的：

依我國民法規定：合法之「婚姻」係以一男一女之結合為要素，對於同志婚姻伴侶關係尚無明文規定，為尊重性別多元化、落實性別平等，並表對同志人權的尊重，在民法相關條文未修法前，提供民眾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中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陽光註記），俾提供渠等在醫療、社福、警政事項之必要協助，同時讓同性伴侶能獲得心靈上的慰藉及舒展，確保彼此在生活上的囑託，爰特訂定此實施計畫。

二、受理對象：

凡年滿 20 歲單身且單方設籍於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已於國外辦理同性婚姻手續並設籍本市，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得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不得委託。

三、受理機關：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四、實施日期：

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五、申請方式：

（一）同性伴侶註記：雙方親自申請。

（二）同性伴侶註記刪除：可單方親自申請，由戶政事務所以簡訊通知另一方知悉。

（三）同性伴侶關係資料核發：同性伴侶一方即可申請（僅核發同性伴侶關係註記資料）。（附件 1）

六、作業方式：

（一）已於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

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X 年 X 月 X 日已於○○○地與○○○（身分證號）依該地法律完成結婚手續民國 X 年 X 月 X 日註記」。（○○戶所）

（二）同性伴侶須註記需求者：

於戶政資訊系統中所內註記「與○○○（身分證號）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民國 X X 年 X X 月 X X 日註記（○○戶所）」。

（三）刪除同性伴侶註記：

刪除於戶政資訊系統中上揭所內註記。

(四)當事人如因戶籍遷徙至本市他區，遷入地戶政事務所主動將上揭註記內容，登錄於當事人之所內註記。

七、應備證件及作業流程（附件2）：

(一)填寫申請(刪除)「同性伴侶」所內註記申請書（附件3）。

(二)填寫申請「同性伴侶」書約(附件4)。

(三)應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四)完成結婚手續等相關證明文件，文件如於國外作成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八、已註記為同性伴侶者，嗣後如戶政事務所發現當事人一方已結婚、死亡或遷出本市（含國外），雙方之同性伴侶關係即當然消滅，由戶籍地、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主動執行刪除作業。

九、當事人如同意將戶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之所內註記內容提供它機關查詢，其應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附件5），並由戶政事務所於其所內註記「同意將同性伴侶之所內註記內容提供○○、○○（機關）查詢民國XX年XX月XX日註記（○○戶所）」。

十、戶政事務所應列印同性伴侶之註記、刪除及同意資訊查詢之註記畫面，連同申請（刪除）「同性伴侶」所內註記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由承辦人彙整成冊備查。

十一、本作業方式所稱「所內註記」，其註記內容僅為戶政事務所內部參考資訊，未涉及身分登記，於法律上不生效力，無提供任何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本作業方式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同性伴侶關係註記資料

資料編號：XXXXXXXXXX

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年○○月○○日)，雙方於民國○○年○○月○○日已在○○(市)○○區戶政事務所註記為同性伴侶關係，本項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僅為戶政事務所參考資訊，未涉身分登記相關規定，若有涉及其他事項者，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本於權責認定。

上給

○○○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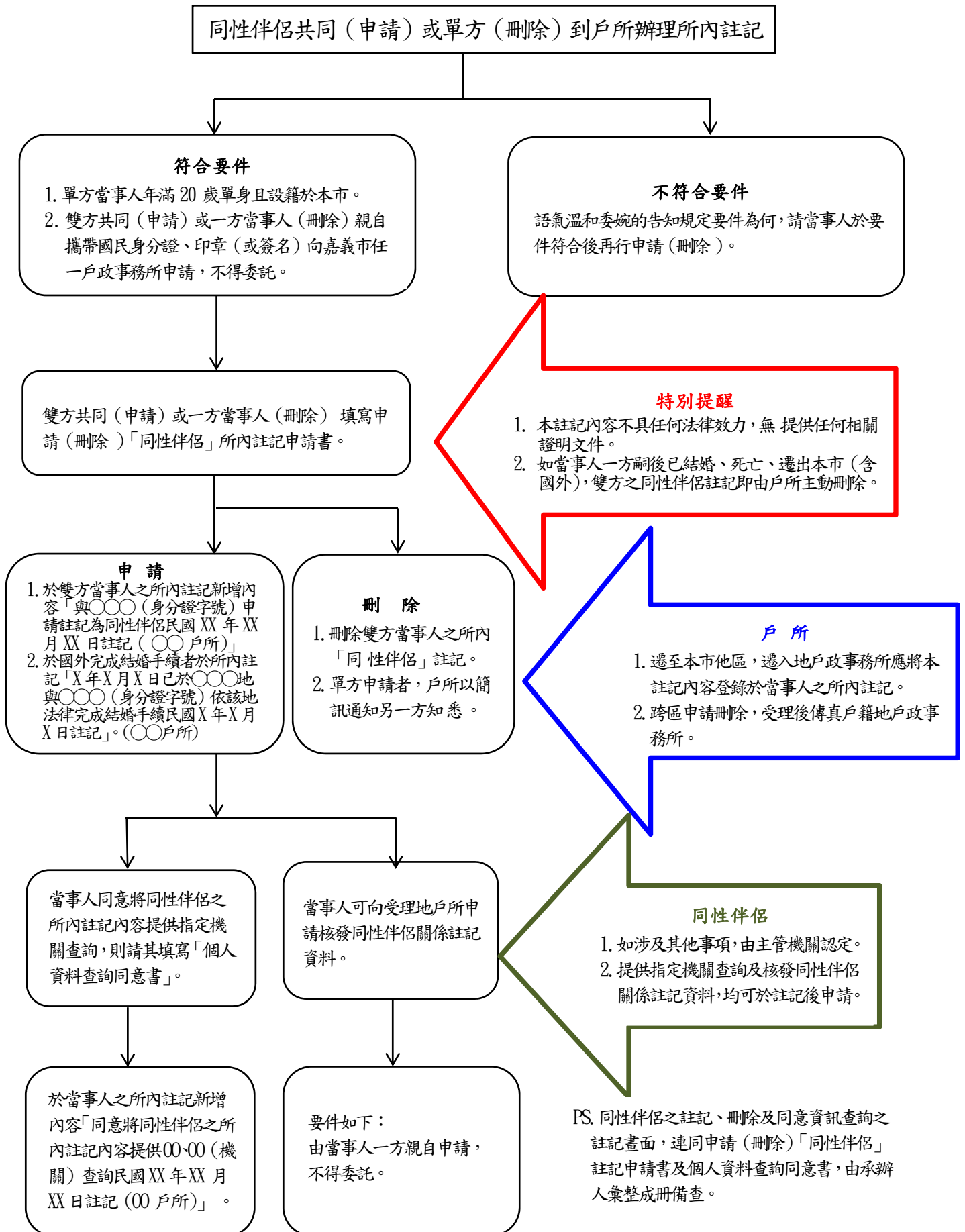
核發機關：嘉義市○○區戶政事務所

聯絡電話：

嘉義市○○區戶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刪除）同性伴侶內註記流程圖



申請刪除「同性伴侶」所內註記申請書

_____與_____為同性伴侶，惟礙於我國婚姻制度無法登記，
謹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所內註記。

_____與_____現已非同性伴侶，僅申請刪除於戶政資訊系統
中同性伴侶所內註記。

此致

嘉義市_____區戶政事務所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註記內容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無提供任何相關證明文件。
2. 刪除同性伴侶所內註記得由一方當事人親自向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3. 若當事人一方嗣後已結婚、死亡、遷出本市（含國外），雙方之同性伴侶註記即應由戶政事務所刪除。

同性伴侶書約

(年 月 日出生)

與

(年 月 日出生)

合意成為同性伴侶關係，為免空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當事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當事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查詢及刪除同性註記同意書

(一)本人同意將戶政機關戶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之所內註記內容，提供下列機關（請勾選）查詢。

醫療院所

社會福利機構

警察單位

其他，請列舉：_____

(二)本人是否同意若當事人另一方親自向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刪除同性伴侶所內註記，由戶政事務所以簡訊通知另一方知悉，無異議（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無手機者不另行通知）。

同 意

不同意

此致

嘉義市_____區戶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性伴侶註記 FAQ

Q1. 如何申請同性伴侶註記？

A：凡年滿 20 歲單身且單方設籍於嘉義市，並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的民眾，雙方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到嘉義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Q2. 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該註記內容會在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上顯示嗎？

A：此註記內容屬於戶政事務所內部參考資訊，僅供戶政人員查詢，因不屬於戶籍登記，在法律上不生任何效力，所以該註記內容均不會在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上顯示。

Q3. 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戶政事務所會提供證明文件嗎？

A：因該註記內容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完成註記時除核發〈同性伴侶關係註記資料〉，嗣後不再提供任何證明文件。但是同性伴侶如有該註記紀錄需求，當事人一方可親自向嘉義市任一戶政事務所以書面申請。

Q4. 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其他機關能查詢到嗎？

A：此註記內容屬於戶政事務所內部參考資訊，僅供戶政人員查詢，所以其他機關是無法查詢到的。如當事人同意將所內註記提供其他機關查詢可另外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並得向嘉義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查詢此註記內容，保障個人權益及避免個資外洩。

Q6. 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當事人一方能申請他方的戶籍謄本嗎？

A：因該註記不屬於戶籍登記，註記後法律上權利義務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所以同性伴侶彼此不屬於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人，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不能申請他方的戶籍謄本。

Q7. 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後，該註記內容會永久有效嗎？

A：該註記內容原則上永久有效，但嗣後一方已結婚、死亡或一方遷出嘉義市（含遷出國外），該註記內容即由戶政事務所刪除。

Q8. 如何刪除同性伴侶註記？

A：同性伴侶一方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到嘉義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即可，毋須另一方同意，由該戶政事務所以簡訊通知另一方知悉。